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怡君即香港豐記燒臘店

賴佳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992,301元，及自民國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